

当代中国

衍生性权力腐败研究

DANGDAI ZHONGGUO YANSHENGXING
QUANLI FUBAI YANJIU

郝文清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当代中国 衍生性权力腐败研究

郝文清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衍生性权力腐败研究 / 郝文清著.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
2011.7

ISBN 978-7-5664-0168-7

I. ①当... II. ①郝... III. ①廉政建设—研究—中国—现代

IV. ①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32895 号

当代中国衍生性权力腐败研究

郝文清 著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印刷:合肥远东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170mm×230mm

印张:16.5

字数:247千字

版次:2011年10月第1版

印次:2011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价:32.00元

ISBN 978-7-5664-0168-7

责任编辑:薛贤荣 鲍家全

装帧设计:戴 丽

责任印制:陈 如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551—5106311

外埠邮购电话:0551—5107716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551—5106311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衍生性权力腐败问题的提出	2
一、令人警醒的人类社会权力腐败现状	2
二、腐败蔓延现象背后的问题	6
三、如何认识当今腐败治理中存在的法规滞后现象	8
四、腐败问题的研究与治理中存在的问题	9
第二节 问题提出与研究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10
一、问题提出与研究的理论意义	10
二、问题提出与研究的现实意义	14
第三节 研究的结构安排与研究方法	18
一、研究的结构安排	18
二、研究的基本方法	19
第一章 中国权力腐败问题	21
第一节 权力腐败的本质认识	21
一、权力腐败的概念	21
二、权力腐败的构成要件	27
三、权力腐败的类型	28
第二节 中国权力腐败根源的一般性分析	30
一、私有制:权力腐败产生和发展的本源	30
二、谋私失控的动机:权力腐败的内在心理根源	31
三、扭曲变形的授权:权力腐败的管理体制基础	32
四、失灵失效的教育:失守的内在精神防线	32

五、尚不健全的法制:乏力的外在刚性约束	33
六、缺位无力的监督:权力变异的自由空间	34
第三节 中国权力腐败的新型行为表现模式	35
一、“期权化”腐败行为模式	35
二、“转股化”腐败行为模式	37
三、“关系化”腐败行为模式	39
四、“民俗化”腐败行为模式	42
五、“合法化”腐败行为模式	46
六、“无赖化”腐败行为模式	54
七、集体化腐败行为模式	57
八、“蚁穴化”腐败行为模式	61
第二章 从原生性权力腐败到衍生性权力腐败	64
第一节 一种全新的认识角度:权力腐败的原生态与 衍生态	64
一、原生性权力腐败与衍生性权力腐败的含义	64
二、原生性权力腐败与衍生性权力腐败的概念界定	66
三、原生性权力腐败向衍生性权力腐败的演变	69
第二节 衍生性权力腐败的实质与特征	71
一、衍生性权力腐败的实质	71
二、衍生性权力腐败的特征	72
第三节 衍生性权力腐败行为的社会影响	77
一、政治社会影响	78
二、经济社会影响	87
三、伦理社会影响	93
四、行为社会影响	96
第三章 衍生性权力腐败产生的政治分析	99
第一节 中国政治治理结构与衍生性权力腐败的产生	99
一、“设官而治”的委托—代理式政治治理结构	99
二、权力的特性与合法性	101

三、中国政治治理结构与衍生性权力腐败产生的关系	
分析	106
第二节 权力变异:衍生性权力腐败的来源	107
一、权力边界规范权力运行	108
二、衍生性权力腐败缘起权力变异	109
第三节 权力失控:衍生性权力腐败肆虐的条件	111
一、权力过于集中可能产生衍生性权力腐败	111
二、权力失控必然产生衍生性权力腐败	113
第四节 政府公共产品:衍生性权力腐败的依附载体	115
一、中国当前各类政府公共产品及其特性	115
二、衍生性权力腐败对载体具有更强的依附性	117
第五节 腐败治理:衍生性权力腐败产生的反向	
推动力	118
一、中国腐败治理的主要成就	118
二、严厉惩治下的腐败趋向	121
三、衍生性权力腐败产生于腐败治理的反向推动	122
第四章 衍生性权力腐败产生的经济分析	123
第一节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概览	124
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及其主要特征	124
二、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显著成就	125
三、经济体制改革和个体利益的张扬与实现	127
第二节 转型经济体制与衍生性权力腐败的产生	128
一、思想观念的畸变	129
二、法律制度的残缺	130
三、分配机制的偏颇	132
四、政府权力的干预	134
第三节 权力主体的利己性需求与衍生性权力腐败	
的产生	136
一、衍生性权力腐败行为主体的“经济人”角色	137
二、衍生性权力腐败能够提高腐败的预期收益	141

三、衍生性权力腐败可以降低腐败的预期成本	143
第四节 权力需求方“买权”配置资源的功效性与 衍生性权力腐败的产生	145
一、市场配置资源的功能受限	145
二、权力需求方“买权”配置资源的功效提升	146
第五章 衍生性权力腐败产生的思想文化分析	149
第一节 变迁中的当代中国思想文化	149
一、影响当代中国思想文化变迁的因素	150
二、当代中国思想文化变迁的主要特征	151
第二节 封建残余思想文化与衍生性权力腐败的产生	154
一、当代中国何以涌动封建思想文化的“暗流”	154
二、封建思想文化“暗流”对衍生性权力腐败的催生	155
第三节 资产阶级腐朽思想文化与衍生性权力腐败 的产生	159
一、当代中国何以备受资产阶级腐朽思想文化的侵袭	159
二、资产阶级腐朽思想文化对衍生性权力腐败的激发	161
第四节 多元思想文化与衍生性权力腐败的产生	163
一、当代中国思想文化的多元化态势	163
二、多元思想文化对衍生性权力腐败的助推	165
第六章 衍生性权力腐败产生的心理分析	167
第一节 衍生性权力腐败行为心理的形成与强化	167
一、衍生性权力腐败行为形成的心理轨迹	167
二、衍生性权力腐败心理的强化	169
第二节 贪婪心理诱引衍生性权力腐败	171
一、官员个体的欲望及其实现	171
二、贪欲的膨胀与衍生性权力腐败的产生	174
第三节 不平衡心理拉动衍生性权力腐败	176
一、计划经济体制下官员的平衡与优越心理	176

二、转型期经济体制下官员的心理失衡	177
三、不平衡心理对衍生性权力腐败的拉动	179
第四节 侥幸心理助长衍生性权力腐败	181
一、官员侥幸心理形成的原因分析	181
二、侥幸心理助长衍生性权力腐败的膨胀	183
第五节 自负心理导致衍生性权力腐败	184
一、腐败官员自负心理形成的依据	184
二、官员自负心理与衍生性权力腐败的产生	186
第七章 中国遏制衍生性权力腐败的方略设计	188
第一节 中国治理权力腐败的进展与存在的不足	188
一、中国治理权力腐败的进展	188
二、中国治理权力腐败存在的不足	191
第二节 衍生性权力腐败引发遏制腐败新问题	201
一、加剧了廉洁生态的恶化	202
二、混淆了腐败标准的判断	204
三、增大了腐败治理的难度	206
第三节 立足互动:遏制衍生性权力腐败的重要设计 视角	208
一、政府与民众的互动	208
二、反腐方与腐败方的互动	211
三、受贿者与行贿者的互动	212
四、腐败分子之间的互动	213
五、国内与国外的互动	214
第四节 遏制衍生性权力腐败的主要路径	216
一、抑制衍生性权力腐败产生的动机	216
二、减少衍生性权力腐败存在的机会	225
三、消除衍生性权力腐败的影响	233
结 论	237
参考文献	242

导 论

权力腐败是社会腐败的核心问题,它作为一种特殊社会历史现象,是古今中外长期客观存在的社会毒瘤,成为有史以来任何一个国家都难以避免的普遍现象,也是社会公众十分关注的问题。权力腐败的实质是权力的滥用,它不仅多方侵蚀一个国家政权所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而且也严重危害保障政权稳定和社会发展的上层建筑体系。尽管人类为了自身的健康发展一直在同各种腐败行为进行着长期的殊死斗争,但实践也不断地证明,无论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无论经济发达的国家,还是经济落后的国家,都无不受到权力腐败的困扰和威胁。人类认识能力在不断提高,社会惩治权力腐败的力度在不断加大,但各类腐败现象蔓延势头不减,社会遭受权力腐败之痛的程度仍在加剧。在这种背景之下,我们在一般原则性地认识到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与曲折性的同时,更需要坚持动态实践观,深层次地把握权力腐败行为本身存在与发展的特性,尤其是探究基于权力变异的腐败行为衍生变化的规律,正如列宁所说的那样:“要从发展中观察一切现象。”^①我们既需要对腐败行为进行静态的解剖,也需要对腐败行为进行动态的把握;既需要经验性地总结“过去时”的腐败以及科学性地研究“现在时”的腐败,也需要前瞻性地分析“将来时”的腐败。只有立足于如此全面的认识并系统性地调整我们遏制腐败的思路与举措,才能实现惩治腐败于“已然”和防范腐败于“未然”的统一,实现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目标。正是基于如此认识维度,本书提出了“衍生性权力腐败”的概念并相应提出了“原生性权力腐败”的概念,力图从权力腐败行为衍生变化的新

^① 《列宁全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62页。

视角对腐败现象进行比较深入系统的研究。

第一节 衍生性权力腐败问题的提出

一、令人警醒的人类社会权力腐败现状

(一)世界范围内的权力腐败现象

“自从人类社会的生产劳动有了剩余产品、继而产生了剥削、形成了阶级之后,腐败就同人类形影相随,共生伴存。”^①腐败是跨越制度界限、意识形态和时间空间而普遍存在于世界各国的社会顽症,它是权力运行的异化面,是人类文明的对立者,更是社会发展的障碍物。

腐败现象的生成与存在由来已久,早在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所颁布的“汉谟拉比法典”中,就已经有了惩戒贪污受贿的相关规定;据透明国际的材料记载,公元前13世纪叙利亚的拉卡的楔形文字记载中,也出现有官员受贿的记录。中国历史上夏朝建立后,在其习惯法中就规定了官吏收受贿赂要处死;《左传》中也记载有春秋时期贪官行贿受贿的情节;唐朝时期的《唐律疏议》比较系统地规定了对官员贪污受贿的处罚。

进入现代社会以后,随着经济形态与经济结构的发展变化以及社会结构的变迁,腐败现象已经成为阻碍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一个世界性突出问题,时刻困扰着人类文明进程。2001年5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在奥地利维也纳召开,会议主题之一是“全球反腐败行动取得的进展”。会议所发表的一份报告称,政府的腐败每年都要导致全世界损失约6000亿美元的资金。在全世界的190多个国家中,每个国家都有一些人在行使其权力的时候,收取贿赂或佣金。可以说,现在的腐败问题就像最常见的流行感冒一样,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对其完全免疫。

如今腐败现象到处传播,甚至已经达到了“全球化”的程度。在东

^① 黄百炼:《遏制腐败——民主监督的程序与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页。

南亚,“腐败到处盛行,从官僚政权的最高级到最低级,腐败已成为所有当权人物的一种生活方式”^①;在非洲大陆,腐败现象触目惊心;在拉美,腐败已经成为一种根深蒂固的陋习。据透明国际《2005 年全球腐败晴雨表报告》称,拉美地区从立法部门到司法部门,从政党到警察部门都是全球腐败之最^②;在西方国家,腐败丑闻挥之不去,即使在被视为非常廉洁的一些国家,腐败案件也是时有发生。2005 年全球最新腐败指数显示,在被调查的 159 个国家中,有 2/3 的国家腐败问题非常严重。据《全球腐败状况 2005 年度报告》披露,全球工程建设项目每年涉及腐败资金约 32 万亿美元,全球范围内普遍存在的工程建设项目腐败问题正严重影响各国的经济可持续发展,不但可能导致国家因负债累累而走向经济崩溃,“豆腐渣工程”更会带来严重的环境问题和社会问题,危及公共安全^③。只要我们稍加观察就不难发现,在当今世界,腐败问题已经变得屡见不鲜、臭名昭著。

(二)当代中国的权力腐败问题

综观中国历代王朝的兴衰沉浮,可以发现贪污腐败是其中一个挥之不去的历史沉痾。著名史学家吴晗曾指出:“腐败与史同寿。”王亚南先生曾说过,一部二十四史不仅是一部杀戮史,也是一部贪污史。

当代中国自从 1978 年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就一直处在新旧体制的深刻转型期。在这一时期,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空档、政治体制改革的不同步,加之经济关系的错位、法制的健全、思想道德的滑坡,种种原因交织在一起,导致各种腐败现象不断滋长、蔓延。社会转型时期的腐败现象先后出现了几个高发期:1979 年开始试办经济特区,培育市场经济,对外经济活动十分活跃,以走私贩私活动为主的腐败活动也呈猖獗之势,形成了第一个高发期;1984 年下半年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由农村转入城市后,城市经济快速发展,但经济行为不规范,形成了第二个高发期;1992 年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之后,一些地区和部门片面强调“保护”发展,纵容甚至庇

① [英]亚历克斯·乔西:《李光耀》,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第 384 页。

② 刘纪新、闵勤勤:《拉美国家的腐败问题与反腐败斗争评析》,《拉丁美洲研究》2006 年第 6 期第 8 页。

③ 曾亚波:《2005 年全球反腐形势大盘点》,《政府法制》2006 年第 2 期第 7 页。

护了一些腐败问题,形成了第三个高发期;近年来,改革进入攻坚阶段,涉及的领域拓宽,配套防范措施一时没有及时跟上,腐败现象再次出现高发势头^①。

在中国,当前人们关心的社会问题中,权力腐败总是位居前列,2002~2004年中国社科院“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课题组进行的一系列社会调查表明,普通民众、党政干部和专业人士等社会各群体一致认为,腐败是目前中国居前三位的主要社会问题(参见表1)。2010年《人民日报》与人民网的“两会调查”中,“反腐倡廉”位于热词排行榜第二,这也说明腐败问题依然成为人们所关注的焦点问题。

表1 2002—2004年社会各界认为社会中存在的前三位问题^②

专家调查	%	党政干部调查	%	城市居民调查	%
“三农问题”依然严重	49.0	收入差距	75.7	失业下岗	70.4
腐败现象依然突出	35.6	腐败	58.8	腐败问题严重	54.7
城乡差距扩大	5.8	地区发展差距	42.0	收入差距拉大	40.4

注:该表数据来自于中国社科院“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课题组2004年进行的以104位专家为对象的问卷调查,对中央党校150位地厅级及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学员的调查,中国社科院“当代人民内部矛盾研究”课题组2002年对全国31个省市11094位城市居民的调查。

当前,人们对反腐败斗争的“不满意”仍然存在。据中央纪委连续多年来随机抽样、直接入户的党风廉政建设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最低的1996年,群众对反腐倡廉工作的满意度只有32.8%;直到2003年群众对反腐倡廉工作的满意度才第一次超过半数,达到了51.9%^③。

权力作为一种社会控制力量,自其产生之时就一直在神秘而又现实地支配着社会的运转和人们的生活。运行民主、管理规范的权力会

① 李崇禧:《对转型期腐败问题的思考》,《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3年第3期第10页。

② 李 炜:《建立科学、公开和民主广泛参与的廉政建设监测评估体系》,转引自李秋芳主编:《反腐败思考与对策——中国社会科学院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理论研究论文集》,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年版,第257页。

③ 陈泽伟:《中国反腐败战略新动向》,《瞭望》2006年第1期第16—18页。

给人类社会带来福祉,而失衡的权力必然会给人类社会造成深重的灾难。在社会的权力大系统中,政府、单位组织、个人构成由大到小的权力链,政府的权力失衡,必然会对单位组织及个人产生影响。一旦政府的权力变异行为成为“榜样”,单位组织和个人也就不可避免地“上行下效”,从而导致越来越多的人超越权力的使用边界,以权谋私,以权获利。这种情况就像传染病一样,会使许多人被感染,许多人成为带菌者。

1994年2月28日,在中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江泽民曾如此描述腐败现状:“腐败现象已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广泛领域,尤其是侵蚀到我们党政机关和干部队伍。利用职权营私舞弊、贪赃枉法、索贿受贿等犯罪行为,达到了惊人的程度。”^①2000年1月14日,在中纪委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江泽民又指出:“还有少数人私欲膨胀,为了达到目的,竟然勾结或利用黑社会势力置他人于死地。近年来,在领导干部中发生的谋官害命或报复杀人案已有多起。”^②在2005年1月3日中共中央颁布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中,党的领导人明确指出:“进入新世纪新阶段,国际形势发生了新的深刻变化,我国改革发展处在关键时期,党所处的执政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和工作方式还存在与新形势新任务不相适应的问题。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和条件依然存在,腐败现象在一些领域易发多发,反腐败斗争的形势还比较严峻。”

无论是专家、学者的研究,还是权力腐败的客观现实都表明当代中国的腐败问题依然比较严重,具体而言,表现为:领导干部违法违纪案件增多、涉案金额不断增大;腐败的影响面、渗透面越来越广;高层官员腐败,基层人员也腐败,“德高望重”者腐败,初出茅庐者也腐败;腐败的表现形式花样翻新,由单一、直接而变得复杂、间接。渐渐地,权力的滥用超越了我们以往的认识形态,腐败的形式多种多样、“与时俱进”,出现了一系列的新型腐败表现与发展动向。

① 中央纪委研究室编:《深入持久反腐败——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专辑》,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4年版,第2页。

②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编:《1921——2000中国共产党党风廉政建设文献选编》第2卷,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第470页。

二、腐败蔓延现象背后的问题

腐败滋生对人类文明的演进具有极大的侵蚀与消解作用,人类社会为了更好地发展必须与各种腐败现象进行不懈的斗争,必须把腐败遏制在尽可能小的一定限度范围之内。腐败从其产生之时就伴生着对自己的惩治力量,人类文明的进程,从一定的角度而言就是腐败与反腐败双方旷日持久的艰苦博弈过程。几乎每一个国家都将反腐败列为国策,甚至作为其开明、廉洁和现代化的标志,在很多国家,反腐倡廉运动一浪高过一浪。从20世纪60年代新加坡的“反贪风暴”到20世纪90年代意大利的“清廉运动”,再到20世纪末保加利亚的“清洁的手”以及韩国的“实名制”,国家总统、总理因腐败而丢掉乌纱帽,甚至被绳之以法,已经不再是罕见的新闻,被革职查办的政府官员更是不计其数。世界各国都在行动,各国际和地区性组织也在向腐败开战^①。

中国当前正处在社会转型时期,在这样一个现代化进程中,必须看到,党和国家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坚持科学的发展观,以建设和谐社会为己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从严治党”,遏制腐败的决心非常坚决,正在不断构建和完善惩治与预防腐败的新体系。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关系人心相背和党的生死存亡,是党必须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全党同志一定要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旗帜鲜明地反对腐败。”^②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反腐败斗争的特点和规律,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战略方针,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5年1月,中央颁布了《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明确了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

^① 李成言、刘庄振:《廉政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17—318页。

^② 《党的十七大反腐倡廉精神学习指导》,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7年版,第215页。

工作任务。2011年1月在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上,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发表重要讲话指出,要建设科学严密完备管用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无论是从近年来党和政府所花费的精力和采取的措施来看,还是从每年惩治的腐败分子的数量和质量来看,中国反腐败的力度都是很大的,所取得的成就也是有目共睹的。国家对陈希同、李嘉廷、成克杰、陈良宇和邱晓华等省部级高官的坚决查处彰显了中央反腐败的坚定决心:不管他官有多高,权有多重,只要违法乱纪,必定要受到处理。2001年,总部设在德国柏林的国际透明组织在互联网上对中国在反腐败工作方面取得的成效给予了一些积极评价:一是看到了中国政府保持廉洁、反腐败的政治决心;二是对中国政府采取的反腐败治本措施取得的成效进行了肯定,认为中国政府全面禁止军队和武装部队从事经商活动,开始清理和精简商业活动的审批程序等,这使人们对有效地反腐败抱有信心;三是注意到中央纪委的重要作用。认为中国共产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不失为一个有威慑力的反腐败机构^①。

但是,在这样的形势下,腐败现象依然是屡禁不止、久打不绝,滋生蔓延之势“涛声依旧”。中国当今反腐败工作中存在的这种令人困惑的复杂现象,不能不让我们进一步深入思考当今腐败蔓延现象背后所隐含的一些问题:权力腐败为何难以遏制?权力变异是否发生了新的变化?腐败形态还停留在我们以往所认识的情形层面吗?我们对腐败的新动向和新发展是否缺少针对性的研究和准确的把握?我们的反腐败实践如果还是墨守成规,不能“势易时移,变法宜矣”,又如何能有效地构建和实施惩治和预防腐败的新体系?

基于对诸如此类的一系列现象与问题的深入思考与探究,本书立足于转型时期的当代中国国情,提炼出“原生性权力腐败”(包括了各种常态典型的腐败形态)与“衍生性权力腐败”(包括了由权力变异所生成的各种新型隐蔽的腐败形态)这样一组概念,并循着腐败从原生形态向衍生形态动态演进这一视角,展开对腐败问题的研究。

^① 许连纯、徐洪波:《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腐败问题研究》,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6页。

在这一新的研究视角启示下,我们意识到:一方面,我们的理论研究还需要不断加强,既要加强对腐败的原生形态(在有些学者那里被称为传统腐败、典型腐败等)的研究,同时,又要进一步加强对权力腐败的衍生形态的研究;另一方面,我们当代的反腐败工程在重拳出击,高强度严加惩治现存的原生性权力腐败的基础之上,还要透彻研究,把握和发现那些试图躲避打击的各种衍生性权力腐败,坚持“未雨绸缪、防微杜渐”的精神,注重预防,堵塞腐败蔓延、衍生的路径,挤压权力变异的可能性空间,通过制度创新,从源头上遏制腐败。只有这样,我们对腐败行为才能在认识上明晰、在遏制上有力、在预防上有效,才能避免反腐工作中经常出现的诸如“按下葫芦浮起瓢”等顾此失彼、忙乱无措的现象出现。

三、如何认识当今腐败治理中存在的法规滞后现象

毋庸讳言,中国当今在腐败治理的过程中,明显地存在着法规滞后的现象。法规是现实客观存在的反映,反腐败法规滞后的实质折射出我们对腐败现状认识与了解的不全面、不准确、不及时。腐败问题是人类社会亘古及今不曾灭绝的现象,人类对腐败问题的研究一直持续至今,亦必将延续久远。当前,国内外关于腐败的研究理论内容极为丰富,涉及面也甚为广泛,但我们通过研究发现,关于腐败问题的研究更多地停留在对原生性权力腐败的探究层面(诚然,这些方面的研究是十分必要的,而且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基于此,当今关于原生性权力腐败治理的认识比较到位,法规比较成熟,体系比较完备,治理措施比较有效,而针对花样翻新、诡怪变异的各种新型腐败形态(即本书所指称的衍生性权力腐败)的治理却存在着认识不清、法规缺乏、惩治无力、遏制无效的现象。

事实上,腐败主体在实施腐败行为的过程中,一直在不断地窥测、研究党和政府反腐败的各种政策、措施,从中发现“规律”、“空隙”,以便乘机利用,也就是说腐败行为本身在与反腐败斗争的博弈中,增强

了新的“抗药性”，培育了新的“免疫力”^①。这种情势要求我们必须继续研究腐败行为新的表现特征，研制出治理腐败的新药物和新方法，否则，老法子治不了新病的。

我们如果对这些发展和演进中的衍生性权力腐败现象缺乏应有的及时了解与研究，则势必会加剧腐败治理中的法规滞后现象，导致腐败行为的不断膨胀发展。尽管说，立法落后于现实，这是一种永恒的规律，但我们在反腐败工程中，不能消极地坐视这种落后局面的存在，更不能由于我们的研究和工作的“盲区”而导致落后局面的加剧。为了降低腐败行为的社会危害，我们必须尽可能地缩短这种落后的差距。要有效地遏制腐败，就要加强研究，及时立法，尤其要强化研究腐败的衍生变化的规律和特点，一边大力惩治原生性权力腐败，一边有效遏止衍生性权力腐败，让更多的腐败行为难以逃脱法律的制裁，从而推动反腐败工作深入持久、扎实有效地开展。

四、腐败问题的研究与治理中存在的问题

源于利益驱动的权力腐败是一个动态发展的过程。它在我们进行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和加强法治建设的现代化进程中，伴随着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步履，也正藉由各种花样繁多的衍生性方式寻找新的滋生土壤，以新的变异形态和现实性的特征，极力扩大和突破权力边界，顽固构筑生存空间，增强自身的生命力。衍生性权力腐败作为腐败生成的新型形态，正向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渗透，不断混淆着人们的是非判断，继续腐蚀国家肌体，毒化社会风气，动摇道德基础，威胁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健康发展，并同时造成反腐败斗争的难度日益加大。

尽管反腐呼声一浪高过一浪，也尽管把腐败分子惩处了一批又一批，但腐败势头并未得到有效遏制，相反涉案人数愈益增多、腐败层次越来越广。现实中，被党和政府查出的案件还仅是实际所发生腐败的

^① 如2005年11月因受贿罪被判刑9年的原山西省临汾市公安局局长邵建伟在其忏悔书中讲到一个细节：为了防止告状和被查处，他常留意一些有关反腐败的案例报道，不是为了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而是为了了解他们是怎么被查处的，为什么被查处，以提高自己的反查处的能力。（参见2005年12月12日人民网）